

宜蘭縣政府縣務會議第 92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工旅處李處長東儒、勞工處林處長文裕、計畫處王處長建源、主計處林處長秋燕、財稅局盧局長天龍、文化局呂局長信芳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紀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(獻)獎

一、109 年中央對地方衛生業務考評成果：

7 項獻獎獎座分別為：

- (一) 考評綜合獎，榮獲第三組第 2 名。
- (二) 衛生教育業務考評，榮獲優等獎。
- (三) 保健業務綜合考評，榮獲優等獎。
- (四) 食品藥物業務考評，榮獲優等獎。
- (五)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考評，榮獲優等獎。
- (六) 長期照顧考評，榮獲第三組第 2 名。
- (七) 照護業務考評，榮獲第三組第 3 名。

7 項陳列獎項分別為：

- (一) 保健類：稽查績效，榮獲第三組第 1 名獎座。
- (二) 保健類：身體活動創新，榮獲第三組第 1 名獎座。
- (三) 保健類：均衡飲食推動，榮獲第三組第 2 名獎座。
- (四) 保健類：癌症篩檢與檳榔健康危害防制：榮獲第三組第 1 名獎座。
- (五) 保健類：四癌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率平均值，榮獲第三組第 1 名獎座。
- (六) 保健類：HPV 疫苗接種率，榮獲績優獎。
- (七) 食品藥物類：109 年度「用藥整合服務全民健康照護計畫」—藥事照護服務，榮獲楷模獎。

二、頒發「110 年搶救無生命徵象患者康復出院有功人員」：

馬賽分隊隊員張坤璋
馬賽分隊隊員黃勝輝
員山分隊隊員林文軒
宜蘭分隊隊員李伊宸
冬山分隊隊員孫庭芝
羅東分隊隊員彭耀德

羅東分隊隊員張珽禎
羅東分隊隊員趙三奇
大里分隊隊員崔懌
第二救護義消分隊隊員許香桂

三、頒發 110 年各單位提報自行研究報告獲獎人員：
衛生局吳淑芬。

林縣長姿妙致詞：

- 一、首先感謝衛生局(所)、長照所、12 鄉(鎮、市)衛促會等單位共同的努力，讓宜蘭縣在 109 年度公共衛生綜合業務表現才能獲得好成績，讓我們繼續努力，拚出宜蘭好健康。
- 二、感謝所有消防局救護人員，竭力搶救無生命跡象患者並提供患者適當急救，後續讓醫院接手醫治，截至今(110)年 11 月底，經過急救康復出院患者計有 19 位，成功挽救 19 個家庭，感謝消防局同仁大家的努力付出，辛苦了。
- 三、衛生局提報之自行研究計畫，用來監測蔬果農藥殘留，共同為縣民的健康與食安把關，恭喜獲獎同仁們，大家辛苦了。

參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聞標題
1	12/19	中興文創興奇王國點燈 今起開放
2	12/20	高鐵延伸宜蘭選址拍板 將共構台鐵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一、中興文創園區的興奇王國已經點燈，希望創造宜蘭的夜經濟，吸引外地遊客留宿宜蘭，帶動繁榮與商機，歡迎各位同仁攜家帶眷前往體驗不一樣的景色。
- 二、為解決宜蘭縣的塞車問題，本府積極提出各項交通建設方案，其中高鐵延伸至宜蘭案，12 鄉鎮市都請命可以將場站設在當地，前天交通部王國材部長核定宜蘭高鐵場站設置於縣政中心以南 350 公尺處，也是廣義的縣政中心，這是宜蘭縣民的期望，感謝縣府團隊的用心，後續也希望中央能儘速完成相關規劃建置，維持宜蘭的交通順暢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922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稅局蔡副局長玉婉報告：

以下 6 件墊付案及 1 件財產拆除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

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交通處	辦理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(公路系統)(106~114年)110年第2波核定補助工程」等5案經費新臺幣75,637,000元
社會處	辦理「充實保護性社工人力所需設施設備計畫」等2案經費新臺幣2,280,000元
民政處	辦理「2022宜蘭縣桐花小旅行」活動增額經費新臺幣300,000元
社會處	辦理「經濟弱勢家戶脫貧自立服務方案」等2案增加經費新臺幣138,836元
農業處	辦理「110年度績優休閒農業區農遊環境硬體整備及服務品質提升計畫-中山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案」經費新臺幣6,301,000元
社會處	辦理「家庭暴力相對人整合性服務方案」等2案經費新臺幣2,226,462元

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縣有財產拆除案審議明細表

項次	類別	辦理項目	備註
1	財稅類	報廢拆除案	<p>一、擬請報廢拆除本府工商旅遊處經管宜礁溪鄉環湖路1號縣有建築物。</p> <p>二、上開建築物於89年10月興建(耐用年限為60年)，現況雖尚未逾建物最低耐用年限，惟因龍潭湖風景區入口處門面觀感不佳且服務性設施不足，爰為辦理本縣「龍潭湖風景特定區-旅遊服務站及景觀改善工程」原址重建，案件並已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，爰建物擬辦理報廢拆除。</p> <p>三、依宜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8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依公務或業務需要，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，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充作他項用途者。」本案依規已符報廢拆除條件，故擬請報廢拆除。</p>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一、交通建設是經濟發展的基礎，交通處非常認真爭取經費，努力完善交通路網，請交通處持續努力，為宜蘭鄉親提供更完善的友善道路環境。
- 二、本府興建中山休閒農業區遊客服務中心，期望未來可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，請農業處持續辦理後續興建及管理，提供友善旅遊環境。

均照案通過。

伍、主席裁示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非常感謝各位同仁在自己崗位上認真努力，這次高鐵延伸到宜蘭案，感謝交通處積極努力向中央爭取建設，最後經過中央評

估，宜蘭高鐵站選址設在縣政中心以南 350 公尺處(廣義的縣政中心)，希望後續中央能儘速完成規劃建置，解決宜蘭塞車之苦；再來疫情期間也感謝各局處的團結合作，尤其衛生局局長很認真努力的帶領著衛生局同仁們，為縣民的健康把關。這些都歸功於 21 局處同仁努力付出，縣府因為有你們感到驕傲，爾後姿妙會繼續跟各位一起拚出宜蘭好建設、好交通、好文化、好經濟、好教育等，各方面的建設都要齊頭並進，謝謝大家。

陸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6 分。